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砂型铸铝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砂型铸铝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587,298.69元。

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章孝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